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收购唐山爱尔、衡东爱尔等7家医院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收购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收、郭月梅、高国垒

2023 年 11 月 30 日